

## Adobe 開發人員附加條款

上次更新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完全替換所有先前版本 (包括「開發人員使用條款與條件」和「Adobe Exchange 合約」的先前版本)。

本附加條款可規範您對 Adobe SDK、API、開發人員「入口網站」、Adobe Creative Cloud 的「著作物」，以及 Document Cloud「服務」和「軟體」之使用，並納入「Adobe 一般使用條款」，其位於 <http://www.adobe.com/legal/terms.html> (本「附加條款」和「一般條款」以下統稱為「條款」)。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比照「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中對該等詞彙的定義。

您一旦同意接受本「條款」，即表示本「條款」將取代您與 Adobe 之間針對 Adobe SDK、API、Adobe Creative Cloud 之「著作物」與「入口網站」，以及 Document Cloud「服務」和「軟體」所簽訂之任何先前協議。本「條款」並未針對專為 Adobe Experience Cloud 產品或服務而使用 Adobe SDK、API 和 Exchange 網站之情況加以規範。

### 1. 名詞定義。

- 1.1. 「**Adobe ID**」是指用來建立開發人員帳戶，以及登入和存取「服務」的唯一用戶名稱、密碼和設定檔資訊。
- 1.2. 「**Adobe 支付處理者**」係指 Adobe 的第三方支付處理者，其可能要求您另行簽訂直接支付處理者協議並提供特定的額外資訊。
- 1.3. 「**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係指 Adobe 提供的特殊按鈕圖片和個別的登入螢幕介面範本，其必須顯示在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做為推動或啟動「服務」登入機制的視覺化提示，詳如 [adobe.io](http://adobe.io)「入口網站」上之「品牌準則」中所示和所述。
- 1.4. 「**Adobe 商標**」係指 [adobe.io](http://adobe.io)「入口網站」上「品牌準則」中的該等 Adobe 商標、名稱、標誌、圖示、標章和 Creative 品牌，其係供您在「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上透過「Adobe Exchange 服務」推廣您已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的供應。
- 1.5. 「**AIR SDK**」係指「AIR 建置工具」、「AIR 目的碼可轉發套件」、「AIR 執行階段元件」和「AIR SDK 原始檔」以及「AIR 範例程式碼」。
- 1.6. 「**AIR 建置工具**」係指「AIR SDK」所提供的建置檔案編譯器、執行階段程式庫 (但不是完整的「執行階段軟體」)，包括如 bin、lib 及執行階段目錄的內容、adl.exe、adl.bat 及 adt.jar 等。
- 1.7. 「**AIR 目的碼可轉發套件**」係指列在「/runtimes/air-captivate/mac」、「/runtimes/air-captivate/win」、「lib/aot/lib」、「lib/android/lib/runtimeClasses.jar」和「/runtimes/air/android/device/Runtime.apk」檔案夾內的目的碼格式檔案 (若包含在提供給您的合約相關 SDK 版本中)。
- 1.8. 「**AIR 執行階段元件**」係指包含在「執行階段軟體」目錄 (例如：執行階段資料夾) 中的各個檔案、資料庫或可執行程式碼，或是包含在公用程式目錄或安裝程式檔案中的「執行階段軟體」公用程式。例如：Adobe AIR.dll、執行階段可執行檔、template.exe 和 template.app 等皆屬「執行階段元件」。
- 1.9. 「**AIR 執行階段軟體**」係指目的碼格式的 Adobe 執行階段軟體，名為「Adobe AIR」，此軟體由用戶安裝，其相關更新均由 Adobe 提供。
- 1.10. 「**AIR SDK 原始檔**」係指隨附於本合約、位在「frameworks」目錄中的原始碼檔案。
- 1.11. 「**API**」係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它是一組常用程式、通訊協定和工具，用於指定軟體元件如何交互運作。API 可以在標頭檔案、JAR 檔案和標頭檔案中定義的「SDK 插件 API」中指定，並以目的碼格式，將 API 呈現在插件範例程式碼和相關資訊中，及/或將 API 做為 Adobe 納入 SDK 中的資料庫，來分發未經修改的「

開發人員軟體」，以便協助存取「服務」和「軟體」並與之相互運作。本名詞定義包括依本「附加條款」而提供的所有 API，包括 AIR SDK。

1.12. 「**API 金鑰**」係指與您的「Adobe ID」連結而指派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 API 存取憑證，且 Adobe 會使用此金鑰來建立與您的 API 活動及「開發人員軟體」之關聯並進行驗證。

1.13. 「**標章**」係指商標，包括「品牌準則」中或「入口網站」上識別為標章的標誌、圖示和文字。

1.14. 「**品牌準則**」係指 Adobe 發佈或提供給您有關使用「Adobe 商標」的任何指示或準則。

1.15. 「**Creative 品牌**」係指 adobe.io「入口網站」上「品牌準則」中所示和所述之「標章」、「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及「功能圖示」。

1.16. 「**開發人員軟體**」係指您藉以開發或是使用 SDK 和 API 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附加元件、擴充檔案、外掛程式和其他技術，用以存取、運作「服務」與「軟體」，或與「服務」或「軟體」交互運作，或是您開發用來將特性或功能加入「服務」或「軟體」之技術。

1.17. 「**功能圖示**」係指 Adobe 提供的圖形圖示，須顯示在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藉以識別分離的特定「服務」和「軟體」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

1.18. 「**入口網站**」係指 Adobe 開發人員網站(位於 <https://www.adobe.io/>) 以及 Adobe Exchange 網站和製作者入口網站(位於 <https://adobeexchange.com/>) (適用於 Creative Cloud 和 Document Cloud)。

1.19. 「**禁止的資料**」係指可讓 Adobe 識別特定自然人(而不是他們的裝置)之資料，例如，他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號碼、姓名、郵寄地址。

1.20. 「**範例程式碼**」係指本公司為您加入的目的碼及/或原始碼(但不包括範例檔)，以供您根據本「條款」之規定納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

1.21. 「**SDK**」係指 Adobe 軟體開發套件及所有相關資料、系統檔案、「範例程式碼」、工具、程式和公用程式、外掛程式、「範例檔」和相關說明文件。此名詞定義包括依本「附加條款」而提供的所有 SDK，包括 AIR SDK 和 PhoneGap SDK。

1.22. 「**著作物**」僅指 Adobe Stock 網站上標明為「標準」(Standard)的影像。「著作物」明確排除視訊、3D 內容、優質內容、經標明為「僅限編輯用途」(Editorial Use Only)之內容、以及所有其他非標明為「標準」(Standard)之內容。

## 2. 開發人員憑證。

2.1. **Adobe ID**。您必須建立一個 Adobe ID 和線上開發人員帳戶設定檔，才能獲得並使用 SDK、「API 金鑰」或「入口網站」，或是建立外掛程式或擴充檔案。您必須隨時更新您的帳戶設定檔，使得帳戶資訊(包括聯絡資訊)保持最新狀態。透過您的帳戶而進行之所有活動，一概由您負擔全部責任。如果您察覺有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帳戶，請立即通知「Adobe 客戶支援」。請勿 (a) 對外透露您的帳戶資訊(除非對象為獲得授權的帳戶管理員)或 (b) 使用其他用戶的帳戶。

2.2. **API 金鑰**。如果相關的 API 需要「API 金鑰」才能存取「服務」和「軟體」，則必須為每個「開發人員軟體」取得個別的「API 金鑰」。在本公司核准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前，「API 金鑰」僅能用於「開發人員軟體」的內部開發和測試，不得用於任何提供給第三方使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有關核准程序之細節已列於本「條款」、「入口網站」上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達給您。

2.3. **API 使用資料**。本公司可能會針對使用 SDK、API 或「入口網站」之任何「開發人員軟體」，蒐集彙整的使用資料。這些資訊與您的 Adobe ID 和線上開發人員帳戶設定檔相關聯，並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安全性、監控效能並改善品質和功能。

### 3. 授權。

**3.1. Adobe 智慧財產權 權利。**「服務」和「軟體」中所含的一切項目，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所有，並且受到法律的保護，包括美國著作權和專利法、國際條約規定以及使用該等項目的所在國家/地區之相關法律。對於您出於任何因素而重製 SDK 或 API 的所有拷貝或 SDK 或 API 的任何元件，您將確保這些拷貝或元件內，含有本公司所提供項目中所出現的相同著作權聲明和其他所有權聲明(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保留「服務」或「軟體」內所有項目、用於記錄「服務」或「軟體」的媒體以及所有後續拷貝的一切所有權，不論原始和其他拷貝的形式或所在媒體為何。

**3.2. 您授予 Adobe 之授權。**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之授權，得於進行分發核准審查時，使用、重製和以其他方式，測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如果您透過「入口網站」(例如，「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提交「開發人員軟體」供其可在「服務」(例如「Adobe Exchange 服務」)上取得，則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免權利金、完全付費之授權，以便透過「服務」公開展示、公開執行、修改、轉授權和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給用戶。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之授權，得就廣告或宣傳「服務」和「軟體」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目的，而使用您的名稱、標誌或其他標章和描述性資料，並得公開引述您或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 3.3. Adobe 授予您的授權。

(a) **內部開發。**在不違反本「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得為內部開發和測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目的而使用和再製 SDK 和「API 金鑰」。

(b) **分發。**在不違反本「條款」(包括第 4 條所定之核准權)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得專在您已獲核准的「開發人員軟體」中使用、重製和分發 SDK 和「API 金鑰」。

(c) **範例程式碼。**針對本公司隨 SDK 而提供的任何「範例程式碼」(無論是否已在 SDK 內含之資料夾和檔案內標示為「範例程式碼」，皆屬之)，您可以隨同您的「開發人員軟體」而使用、修改或結合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在不違反第 4 條所定核准權限之前提下，您可隨同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分發「範例程式碼」及任何修改版本，但僅限採用目的碼形式。您同意在您依本「條款」而獲許可製作「範例程式碼」的所有拷貝、修改或整合中，完整保留和重製任何 Adobe 著作權、免責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如「範例程式碼」中之呈現)。針對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範例程式碼」所做的任何修改或整合部分，仍須受到本「條款」之規範。

**3.4. 修改。**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更新或停用任何 SDK、API (包括其中任何部分或功能)或「入口網站」，而無需對您或他人預為通知或承擔任何責任。

**3.5. 非公開的 API。**針對您取得存取權時尚未公開刊載之 API，您不得將其公開展示或揭露。使用此等非公開的 API 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保密義務。

**3.6. 第三方條款。**SDK 或 API 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如免費或開放原始碼軟體)，並且可能會受到附加條款與條件之約束，這些條款與條件通常可在個別授權合約或「讀我」(ReadMe)檔案中找到，或者亦可能列在「第三方軟體聲明及/或附加條款與條件」(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中(以下統稱為「第三方授權條款」)。「第三方授權條款」可能會要求您必須將聲明傳遞給您的用戶。如果本「條款」與該等「第三方授權條款」有抵觸，則應以該「第三方授權條款」之規定為準。

**3.7. 其他 Adobe 服務。**本條款並未授予您在任何 Adobe 的服務、軟體或透過它們所存取之內容中的任何權利。

### 4. 開發人員軟體之分發。

**4.1. 經 Adobe 核准。**除經本公司單方裁定核准外，本公司保留得限制分發任何「開發人員軟體」(包括「開發人員軟體」對「服務」和「軟體」之存取)的權利。做為核准之一部分，本公司得審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是否符合本「條款」之規定，包括查驗是否存在可能影響 Adobe 或其用戶的安全問題。針對「開發人員軟體」所做的任何變更(包括除錯、更新、升級、修訂和新版本)，本公司亦保留要求重新核准之權利。有關核准程序之細節，將明列於「入口網站」上。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撤銷任何「開發人員軟體」的核准，包括未能遵守「Adobe 一般使用條款」或「附加條款」之任何未來的版本。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核准遭到撤銷，您必須在通知後 10 天內，停止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並且停止透過該軟體存取「服務」或「軟體」。

**4.2. 分發管道。**本公司有權要求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需透過「Adobe Exchange 服務」進行分發，且有權限制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透過任何未經本公司核准之管道進行分發。

## **5. 規定與限制條件。**

**5.1. 不得修改或進行逆向工程。**除本條款明示許可外，您不得 (a) 修改、轉移、改編或翻譯任何 SDK 的任何部分，或 (b) 就任何 SDK 或 API 的任何部分，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其原始碼。倘若您當地的法規允許反編譯 SDK 之行為，使您有權就 SDK 已獲授權之部分取得與其他軟體互通時所需之資訊，您仍應先向本公司請求該資訊後，才可以進行該等行為。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向您提供該等資訊，或者就該使用原始碼的情況，設定合理的條件(包括合理的費用)，以確保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對 SDK 原始碼的所有權受到保障。

**5.2. 不得干擾服務或軟體。**除經 API 許可外，您所建立之「開發人員軟體」不得 (a) 移除任何「服務」和「軟體」中的任何「關於」(About) 或「資訊」(Info) 畫面或頁面，或 (b) 干擾任何「服務」和「軟體」或其中之任何元件的功能及/或外觀。

**5.3. 不得在地化服務或軟體。**您不得使用 SDK 開發允許「服務」或「軟體」在地化之軟體。「在地化」是指對於已安裝的「服務」和「軟體」，進行預設語言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或「軟體」的用戶介面。

**5.4. 不得拆開套件。**SDK 可能包括多種應用程式、公用程式和元件，可能支援多種平台和語言，也可能以多個媒體或多個拷貝提供給您。儘管如此，SDK 是以一個單獨產品之形式設計並提供給您，並做為一個單獨的產品在本條款中准許的電腦和平台上使用。您不需要使用 SDK 的所有元件，但是您不得為了在不同電腦上進行分發、轉讓、轉售或使用，而拆開套件或重新打包 SDK 的元件。

**5.5. 惡意軟體。**您不得從事任何行為，致令「服務」和「軟體」之任何部分遭受任何惡意或有害程式碼、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 (Trojan Horse)、蠕蟲 (Worm)、時間炸彈 (Time Bomb)、刪除程式 (Cancelbot) 或其他意圖造成破壞或中斷服務之惡意軟體的侵害。

**5.6. 非法軟體。**您不得使用「服務」或「軟體」來建立按正常用途或行銷之使用下，有違任何法律、法規、條例、規定或權利(包括任何有關智慧財產權、電腦間諜軟體、隱私、貿易管控、不公平競爭、反歧視或不實廣告的法律、法規或權利)的「開發人員軟體」。

**5.7. 貿易管控。**您的「開發人員軟體」需遵守美國和國際之法規和限制(以下統稱為「貿易法」)，其可規範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進口、出口和使用。您聲明並擔保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進口、出口及使用「開發人員軟體」的所有必要許可。此外，您聲明並擔保您並非被禁運國家/地區或其他受限國家/地區(包括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克里米亞和北韓)之公民或位在該等國家/地區。

**5.8. 開放原始碼軟體。**任何軟體依據其授權條款之規定需要將任何 Adobe 智慧財產權授予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共享(例如：GPL 授權條款)，一律不得與部分或完整的 SDK 或 API 合併、結合或搭用。

5.9. **使用限制。**如果本公司認定呼叫數量對 API、「軟體」或「服務」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得限制 API 接受的呼叫次數或類型。

5.10. **禁止再授權。**您不得再授權第三方使用 API。您不得 (a) 出租、租賃、出借或授予 SDK 或 API 中之其他權利，包括根據會籍或訂戶資格而取得之權利，或 (b) 在電腦服務業務、第三方外包設施或服務、服務機構安排、網路或分時基礎中，使用 SDK 或 API。

5.11. **製作與 API 功能類似的軟體。**您不得建立不會顯著增加 API 所能提供之功能或特性的「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建立任何與 Adobe 技術或產品具競爭性或類似的「開發人員軟體」。Adobe 保留自行全權決定拒絕或移除與 Adobe 技術或產品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開發人員軟體」之權利。

5.12. **用戶資料。**如果您透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蒐集個人身分識別資訊，您同意：(a) 遵守一切有關的隱私權法規，(b) 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張貼方便所有用戶查閱的隱私權聲明，聲明中必須清楚且準確地說明您蒐集、使用和與第三方分享用戶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的作法，以及 (c) 尊重用戶的隱私、實踐並恪守您的隱私權聲明承諾。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不得將「禁止的資料」傳輸給 Adobe。

5.13. **傳輸禁止的資料。**您的「開發人員軟體」(a) 不得傳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 Adobe 提供任何「禁止的資料」，以及 (b) 不得透過將您提供給本公司的資料與您向第三方來源取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任何連結、組合或交叉比較來衍生「禁止的資料」。

5.14. **隱私權。**Adobe 隱私權政策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 允許追蹤網站的造訪活動，並且詳細處理追蹤的主題，以及 Cookie、網站信標和類似裝置的使用。

5.15. **不妨礙 Adobe 開發。**本公司正在開發或可能開發與「開發人員軟體」具有或可能具類似或具有競爭性設計或功能的技術或產品。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本公司開發、取得、授權、維護或分發技術或產品的權利。針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代理商或承包商，於製造、使用、進口、授權、公開發售或銷售任何「服務」或「軟體」時，您同意不對其主張您擁有的「開發人員軟體」專利。您亦同意這是非專屬的關係。

5.16 **用戶支援。**您應負責為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戶提供支援。

## 6. 費用、收益分成和付款處理。

6.1.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本公司保留隨時設定價格或向您或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戶收取使用本公司之「入口網站」、SDK 或 API 或其中任一項目內含之分離的特性、元件或處理功能之費用(直接收取或透過收益分享方式)的權利，該些使用項目可能係透過或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整合或啟用。相關費用將列在本公司的「入口網站」上或本「條款」中。

6.2.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如果本公司為透過服務銷售「開發人員軟體」提供費用或收益分成，則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和「服務」之付款政策中的相關部分向您付費(例如，Adobe Exchange 之第 13.2 條)。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修改任何付款政策，您有責任定期查看。一旦您繼續透過「服務」提交或上傳「開發人員軟體」或未移除「開發人員軟體」，即表示您同意不時修訂之任何新的付款政策。您可以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指定為免費軟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得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付款。除本「條款」中的規定外，本公司對您並無付款義務。如果本公司提供試用版、測試版「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不須受本「條款」中的付款義務所約束。

6.3. **Adobe 支付處理者。**本公司得使用「Adobe 支付處理者」來協助透過「服務」對您付款及「開發人員軟體」的銷售。「Adobe 支付處理者」可能要求您直接與他們簽訂獨立的支付處理者協議及提供其他資訊

。如果「開發人員軟體」的付款係由「Adobe 支付處理者」處理或管理，則您確認並同意無論是否涉及付款延遲或不準確，Adobe 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您同意解決直接與「Adobe 支付處理者」之處理費用相關的任何爭議。此外，Adobe 得視需要將您的相關資訊與「Adobe 支付處理者」和 Adobe 服務供應商分享，以便您使用「服務」。Adobe 無法存取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之功能，且第三方網站之資訊處理慣例也不在「Adobe 隱私權政策」或本「條款」之涵蓋範圍內。

**6.4. 稅金和第三方費用。** 您必須支付所有相關的稅金和第三方費用 (包括如電話費、行動通話費、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費用、數據方案資費、信用卡費用、外幣匯兌費用)。本公司對於該等費用，概不負責。如果本公司遭到他人計收任何該等費用，本公司得採取相關措施向您收取該等費用。一切相關的收取成本及費用，皆應由您負擔。

## 7. 商標。

**7.1. 商標授權。** 本公司茲將使用「Adobe 商標」之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授予您，您可將其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您的網站上以及紙本和電子通訊上，惟僅限於指明您的已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可提供「服務」或「軟體」之連線、與其相互運作、相容或透過「服務」或「軟體」提供使用，但前提是此等使用應符合本「條款」，包括 Adobe 網站 (adobe.com) 上提供的「Adobe 商標使用準則」、「品牌準則」以及「入口網站」上任何其他相關的品牌準則或限制。Adobe 得隨時修改並更新此等準則，且您一律應遵守此等準則之現行有效版本。本「條款」並未授予您使用任何其他 Adobe 商標的權利。

(a) 您根據本「條款」使用「Adobe 商標」之情況，並未授予您對任何「Adobe 商標」取得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您茲此確認 Adobe 對於「Adobe 商標」享有所有權，並明瞭「Adobe 商標」相關商譽之價值，且確認該商譽之利益全歸 Adobe 專屬享有，而該商譽為 Adobe 所擁有。您同意您使用「Adobe 商標」的方式不會貶低 Adobe 或「服務」或「軟體」、損害或干擾 Adobe 在「Adobe 商標」中的商譽、侵犯 Adobe 的智慧財產權，或對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b) 您同意僅將「Adobe 商標」用於與「開發人員軟體」相關的用途，並且 (a) 遵守本「條款」之規定，(b) 符合 Adobe 制定的品質標準，以及 (c) 遵守「開發人員軟體」製作或使用所在地一切相關法律之規定。如經要求，您會將您使用「Adobe 商標」的所有地點告知本公司，並將該等使用的代表性樣本提供給本公司。如經要求，您會協助本公司監控和維護「Adobe 商標」的使用品質和形式。對於「Adobe 商標」之任何使用，如經本公司單方認定有違本授權許可的原意，您必須於接到通知時停止該使用行為。對於移除或修改您對於「Adobe 商標」的使用而產生之任何有關費用，一概由您負責承擔。

## 7.2. 商標限制。

(a) 「標章」僅限用於行銷和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中使用「標章」。

(b) 您僅可在您「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使用必要的「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來識別、啟動或協助「服務」登入機制。您不得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內外，使用「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來識別「服務」所提供的分離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亦不得用於行銷或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c) 您「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必要的「功能圖示」，僅限用來識別分離的特定「服務」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內外，皆不得使用「功能圖示」來啟動「服務」登入機制，亦不得用於行銷或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d) 您不得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名稱或「開發人員軟體」的產品圖示中使用任何 Adobe 商標、文字或標誌設計，或是任何 Adobe 產品名稱，亦或任何近似的名稱或設計之全部、部分或其任何縮寫形式，或者註冊或尋求註冊含有或與前述任一項近似而生混淆的網站域名或商標。

## 8. 終止和移除

**8.1. 您自行終止。**您可以隨時停止使用 SDK 或 API 或經由「開發人員軟體」存取「服務」或「軟體」。即使終止，您仍有義務支付任何積欠的費用。一旦終止，即表示您將停止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停止使用 SDK 和 API、停止經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來存取「服務」或「軟體」，並且停止廣告與任何「軟體」或「服務」的相容性。

**8.2. 本公司主動終止。**本公司可能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本「條款」或拒絕您存取「服務」和「軟體」或撤銷指派給您的「API 金鑰」。

**8.3. 存續。**於本「條款」期滿或終止時，本「條款」中有關您已授予的任何永久授權、您的賠償義務、本公司的擔保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及爭議解決規定，仍繼續有效。

## 9. AIR 之附加限制。

**9.1. 禁止分發或修改 AIR 建置工具。**您僅得基於開發「開發人員軟體」的目的，安裝與使用「AIR 建置工具」和「AIR 執行階段元件」。您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修改或分發「AIR 建置工具」(但第三方授權您修改和分發的檔案除外)或「AIR 執行階段軟體」。

**9.2. 目的碼可轉發套件。**您可以使用「/runtimes/air-captivate/mac」、「/runtimes/air-captivate/win」、「lib/aot/lib」、「lib/android/lib/runtimeClasses.jar」和「/runtimes/air/android/device/Runtime.apk」資料夾中的「AIR 目的碼可轉發套件」分發「AIR 目的碼可轉發套件」，但僅限已自動納入您「開發人員軟體」之內者(即：僅做為您所使用「AIR 建置工具」的副產品者)。

**9.3. 分發經修改的「AIR SDK 原始檔」。**您得單獨或是搭配對開發人員有用的其他元件，以原始碼或目的碼格式，分發經過重大修改的「AIR SDK 原始檔」，但前提是您 (a) 在該修改過的檔案中，納入可顯示著作權擁有者的著作權聲明；同時 (b) 在隨您的「AIR SDK 原始檔」分發的新套裝軟體或類別名稱中，切勿使用「mx」、「mxml」、「flex」、「flash」、「fl」或「adobe」。

**9.4. 禁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您不得建立或分發以非 Adobe 明定的方式與個別「AIR 執行階段元件」相互運作的任何軟體(包括任何「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建立或分發其設計用於與未經安裝的「AIR 執行階段軟體」實體相互運作的任何軟體(包括任何「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建立或分發可在未安裝情況下執行的任何「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安裝或使用「AIR 建置工具」或「AIR SDK」之其他部分來開發本「條款」禁止的軟體。

**9.5. AVC 轉碼器的使用。**本產品之授權，係基於 AVC 專利組合授權，可供消費者做為個人非商業用途使用，而得 (a) 編碼成符合 AVC 標準之視訊(以下稱為「AVC 視訊」)及/或 (b) 將先前由從事個人非商業活動之消費者編碼的「AVC 視訊」，及/或從獲准提供「AVC 視訊」的視訊供應商取得之視訊，加以解碼。本條款並未就其他用途的使用，明示或默示授予任何權利。其他資料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http://www.mpegla.com>。

**9.6. MP3 轉碼器使用。**除了透過發佈的執行階段 API 外，您不得以其他方式存取執行階段程式庫內的 MP3 轉碼器。開發、使用或分發會在非 PC 裝置上執行的「開發人員軟體」，以及開發、使用或分發會解碼 MP3 資料(未包含在 SWF、FLV 格式或包含 MP3 以外資料的其他檔案格式)的「開發人員應用程式」時，可能需要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授權。

## 10. Adobe InDesign SDK 和 API 的其他限制

10.1. InDesign SDK 和 API 中的「範例程式碼」，可以使用一個唯一的插件 ID 進行編譯。若您分發「範例程式碼」的修改或合併版本，即表示您同意將任何「範例程式碼」中所含的任何唯一插件 ID，替換成您個人專用的唯一插件 ID。請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申請唯一插件 ID 的有關說明。

10.2. 用於 World Ready Composer 的 InDesign Server SDK，其中所包含的 API，乃是為了就旨在與 Adobe InDesign Server 一起運作的軟體，進行內部開發之用。對於軟體的內部開發，若該等軟體乃是使用 World Ready Composer API 而設計用於與 Adobe InDesign 及/或 Adobe InCopy 共同運作者，Adobe 並不提供任何支援。

10.3. 如果您使用 InDesign SDK 進行「開發人員軟體」的開發，且該軟體呈現、擴充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公司專有的「.folio」和「.indd」檔案格式(以下稱為「檔案格式」)在行動裝置上進行瀏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原生 InDesign 覆蓋和互動式功能)，只要「檔案格式」僅與「經核准之內容檢視器」一起分發，則可允許使用此類用途。就本節而言，「經核准之內容檢視器」是指本公司 Adobe 品牌和部署的內容檢視器或您的商業品牌和部署版本的 Adobe 內容檢視器。您不得使用 InDesign SDK 來開發及/或分發可讀取或轉換檔案格式以便在行動裝置上瀏覽的「開發人員軟體」；但是，此限制不適用於其他數位檔案格式，例如：JPG、PNG、EPS、PS、EPUB、HTML、PDF、IDML、XML、FLA 和 SWF。只要您的開發和分發符合本「條款」之規定，並且不包含「檔案格式」，您即可使用 InDesign SDK 就「開發人員軟體」進行開發，並得以任何方式和在任何裝置上瀏覽與分發此等內容。

## 11. Adobe Stock SDK 和 API 的其他限制

11.1. **快取**。您不會在非合理的時段內，並且不會在已無需操作「開發人員軟體」時，快取或儲存經由 API 而獲取的任何「著作物」或其他數據。於本合約終止或 Adobe 請求時，您會立即移除任何和所有版本的「著作物」。

11.2. **比較**。您不會使用 API 來就 Adobe Stock 與其競爭對手間，進行定價或其他方面的比較，或者以其他方式宣傳 Adobe Stock 競爭對手的商品或服務。

11.3. **免責聲明**。您必須在「API 客戶端」上置放以下免責聲明：「本產品使用 Adobe Stock API，但未經 Adobe 認證、認可或贊助。[您的名稱] 並不附屬於 Adobe 或與之相關。」

11.4. **著作物展示**。「著作物」是本公司和本公司投稿人的財產，受到智慧財產權法律(包括與著作權、商標和其他類似權利有關的法律)的保護。您必須確保「著作物」不會遭到複製、分發、更改或展示(但經本合約許可者除外)。您必須確保投稿人的姓名，列在「開發人員軟體」中展示的各项「著作物」之上或其相鄰處，並應按下列格式列出：「作者姓名/Adobe Stock」。您不得聲明或暗示任何「著作物」是由您所創作或擁有的。您不得放置或允許第三方放置足以遮蔽或改變「著作物」或「著作物」權利歸屬的廣告或其他材料。如果材料中包含或展示成人內容、宣傳非法活動或煙草銷售，或者是其他誹謗、非法、淫穢或不雅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色情物品、色情服務或成人娛樂俱樂部或類似場所)，您不會自行或允許第三方將其置放於「著作物」旁或其相鄰處。

11.5.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顯見地標示 Adobe Stock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Stock」並超連結至 <http://stock.adobe.com>，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11.6. 除經本公司另行書面協議明示授權外，您不得使用 API 將 Adobe Stock 所提供且依本合約並未定義成「著作物」的內容(即：視訊、3D 內容、優質內容、經標明為「僅限編輯用途」(Editorial Use Only)之內容、以及所有其他非標明為「標準」(Standard)之內容)，進行展示或授權。



- 11.7. 您不得就「著作物」進行出售或授權，亦不得允許「著作物」以單獨檔案之方式，從「開發人員軟體」中進行下載。
- 11.8. 您只能在經由「開發人員軟體」展示著作物縮圖或浮水印版本的情況下使用搜尋 API，並將用戶重新導向到 Adobe Stock 網站，以利該等用戶得直接從 Adobe Stock 購買「著作物」授權或下載「著作物」。
- 11.9. 您只能根據與本公司另行簽訂的書面協議，經由參與關係企業、推薦或類似的合作夥伴計畫，從您使用 API 中獲得收益。您不得將 API 用於任何其他商業用途，並且除經本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外，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不得向其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 11.10. 您可以使用授權 API，但僅限於：(a) 根據您的 Adobe Stock 客戶協議而授權「著作物」，或者 (b) 容許經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而登入到 Adobe Stock 的用戶，可根據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客戶協議，授權已預付款項的「著作物」。經由您的「API 客戶端」取得授權的「著作物」，其一切使用均須受到相關 Adobe Stock 客戶協議的規範。
- 11.11. 針對經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而登入到 Adobe Stock 客戶帳戶的用戶，您可以專為容許其登入而使用登入 API，但前提是該用戶必須明確許可您透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存取其 Adobe Stock 客戶帳戶。
- 11.12. 當 Adobe Stock 客戶針對其 Adobe Stock 帳戶驗證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後，您即可儲存本公司提供予您的 Token。
- 11.13. 於客戶或本公司要求之時，或當客戶關閉其與您之間的帳戶時，您必須立即刪除任何 Adobe Stock 客戶的內容或其他資訊，包括 Token。
- 11.14. Adobe 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任何「著作物」的授權許可並拒絕任何「著作物」的下載。

## 12. Adobe Typekit API 的其他限制

- 12.1. **發佈網站的 Typekit 套件。** Web Font Preview API 或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不得用來為發佈網站載入 Typekit 字體；您必須改為使用 Typekit 套件 來為發佈網站載入 Typekit 字體。
- 12.2. **網頁編寫。** Typekit 網頁字體只能用於內容網頁編寫，該等內容會以 HTML 格式發佈並包含 Typekit 套件。禁止將 Typekit 網頁字體轉換或柵格化為任何其他格式，例如 PDF 或任何圖形格式。
- 12.3. **Typekit 標誌。**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清楚而明顯地展示 Typekit 標誌標章，其可在 <https://platform-assets.typekit.net/typekit-logo.svg> 上取得，以指明 Typekit 字體係由 Adobe 提供。您對 Typekit 標誌的使用應受「品牌準則」所約束。
- 12.4. **用戶授權合約。**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必須隨附自己的用戶授權合約。您的用戶授權合約不得包含與 Adobe 條款不一致的條款。
- 12.5. **提交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在啟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前，您必須將「開發人員軟體」提交給本公司進行核准。第 4.1 條中的條款適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 13. Adobe Exchange 的其他限制

- 13.1. **用戶授權合約。** 您透過「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提交供分發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隨附自己的用戶授權合約。
- 13.2. **費用和收益分成。** 對於提交給「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及透過「Adobe Exchange 服務」分發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和當前的付款政策付款給您 (位於

<https://partners.adobe.com/exchange/program/creativecloud/support/ae-payment-policy.html> 或後續網站) (以下統稱「**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進行任何銷售，並減去任何取消、退貨和退款。本公司得不時修改「**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您有責任定期查看它們。一旦您繼續將「**開發人員軟體**」提交或上傳至「**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或將「**開發人員軟體**」保留在「**Adobe Exchange 服務**」上，即表示您同意不時修訂之任何新的「**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您可以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指定為免費軟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得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付款。除本「條款」中的規定外，本公司對您並無付款義務。如果本公司提供試用版或測試版「**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無須受「**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中的條款或任何付款義務所約束。

**13.3 提交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您透過「**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提交的「**開發人員軟體**」版本必須符合「**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和「**品牌準則**」上的最新核准準則和標準政策，並且已經通過您自己的品質保證測試。第 4.1 條中的核准要求適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只有當本公司在「**Adobe Exchange 服務**」中提供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時，您才有權行銷您已獲核准之軟體。**Adobe** 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從「**Adobe Exchange 服務**」中移除「**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 **14. Document Cloud 的其他限制。**

**14.1. 非公開的 API。**針對您取得存取權時尚未公開刊載之 API，您不得將其公開展示或揭露。使用此等非公開的 API 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保密義務。

**14.2. 未經 Adobe 的書面核准，**您將不會也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修改、替換或嘗試驗證任何數位簽名驗證功能或任何 **Adobe** 電子簽名服務的功能。

**14.3. 您不得在「開發人員軟體」中使用 MegaSign 功能。**